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总第33期）

#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3期

(总第33期)

##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梁 韬

杨 威 杨民强

刘嘉俊 李 黎

罗加发 姜昌奎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陈凤廷

胡柏华 李阳呈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冯光槐

刘 祥 李 飞

冷吉周 何建道

钟 海 徐祖聪

黄文卓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黄文卓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发展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 (3)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发展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 (4)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文山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6)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 (10)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综合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 ..... (11)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6)

##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 大事记

第 9 期 .....	( 18 )
第 10 期 .....	( 19 )
第 11 期 .....	( 21 )
第 12 期 .....	( 22 )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 0876 ) 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609 室

**邮编：**663099

**准印证号：**

( 53 ) Y000203

**印数：**3528 册

**印刷日期：**2021 年 4 月

**印刷：**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871-65896058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内贸发展八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文政发〔202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商贸流通发展的支持力度，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支持鼓励商贸企业纳入限上统计。全州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零住餐企业和大个体实行一次性奖励。其中，批零住餐企业奖励10万元；批零住餐大个体奖励8万元；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占销售总额50%以上）奖励15万元，电商大个体（网络零售额占销售总额50%以上）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支持鼓励商贸企业拓展贸易渠道。支持鼓励贸易企业在文山州注册独立的法人公司，实现在文山缴纳税费、销售数据在文山统计。从2021年起，新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批零住餐企业，年度完成批发业销售额10亿元以上，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度完成批发业销售额30亿元以上，一次性奖励60万元；年度完成批发业销售额50亿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度完成零售业销售额1亿元以上，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度完成零售业销售额3亿元以上，一次性奖励60万元；年度完成零售业销售额5亿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度完成住宿业营业额3000万元以上，一

次性奖励30万元；年度完成住宿业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60万元；年度完成住宿业营业额1亿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度完成餐饮业营业额10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度完成餐饮业营业额30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60万元；年度完成餐饮业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支持鼓励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各县（市）、州直相关部门可以安排资金，支持全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云品荟”、“一部手机办事通”等平台以及金融机构，采取分期分批发放电子消费券、促销补贴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撬动消费市场，推动消费升级。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通过购买消费券的方式发放节假日福利，广大职工、工会会员凭券可在全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大个体）消费。（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支持鼓励商贸企业参与竞争。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全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参与政府公务接待、车辆维修、职工食堂、扶贫超市、药品配送、校安食品配送等领域的竞争。（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机关事务局、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切实推动商贸企业提质增效。从2021年起，全州在库的批零住餐企业（新纳限企

业除外)，年度营业额、销售额同比增幅 15% 以上的，批发业全州前 10 名各奖励 5 万、零售业前 20 名各奖励 10 万元、住宿业前 10 名各奖励 5 万元、餐饮业前 10 名各奖励 5 万元。支持鼓励批零住餐大个体积极申报“个转企”，转企后享受纳限企业同等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切实为商贸企业强基固本。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加快审批效率，提升信用贷款占比，加大金融对全州批零住餐企业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疫情常态化下金融支持的阶段性政策。进一步加大财政贴息力度，对信用好、有担当的批零住餐企业，用好现有贴息政策，助其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切实为商贸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各县（市）、州直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营商环境建设，增强批零住餐企业发展后劲。同等条件下，在项

目申报、资金奖补、展会展销等方面优先考虑全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切实加大资金保障和监管力度。文山州促进内贸发展扶持资金列入州级财政预算安排，当年的奖励资金在次年 6 月前兑现。强化资金监管，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拖欠。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突破 1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措施，遵照执行。各县（市）可根据此内贸发展措施，出台符合辖区内贸经济发展的措施。

2021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外贸发展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文政发〔2021〕7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部署要求，不断优化外贸结构，提升贸易质量，把文山打造成为全省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16 号）精神，结合文山外贸发展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支持鼓励出口农产品基地建设。支持鼓励企业在我州建立出口农产品基地，经海关备案，基地规模达 2000 亩（含 2000 亩）—5000 亩（不含 5000 亩），且年自营外贸进出口额达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冷链设施建设、物流运输补助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基地规模达 5000 亩（含 5000 亩）—30000

亩（不含 30000 亩），且年自营外贸进出口额达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冷链设施建设、物流运输补助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基地规模达 30000 亩（含 30000 亩）以上，且年自营外贸进出口额达 3 亿元人民币（含 3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冷链设施建设、物流运输补助费用 1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支持鼓励外向型加工制造业发展。大力发展外向型加工制造业，对生产以出口为主的加工企业，年出口额达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1 亿元人民币（不含 1 亿元）的，一次性给予生产厂房、加工设备、物流运输补助 20 万元人民币；年出口额达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生产厂房、加工设备、物流运输补助 5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支持鼓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培育和引进在文山建立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文山优势资源出口创汇，开展融资、财务管理、政策业务咨询、退税、报关报检等综合服务，促进我州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对年进出口额达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以上，提供相关手续材料，通过文山州商务局审核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才引进、业务服务补助 3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支持鼓励企业到境外投资项下带动出口。对到境外投资，获得国家商务部许可，且带动年外贸进出口额达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境外投资补助 3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天保

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支持鼓励加工贸易发展。为促进贸易多元化发展，对落地文山，年进出口额达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的加工贸易企业，一次性给予生产厂房、加工设备补助 3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支持鼓励服务贸易发展。为推动文化旅游、中医药、建筑、金融、物流、技术等服务贸易发展，促进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根据州外汇管理局服务贸易收支数据，对在文山州注册并在文山州辖区办理结售汇业务，且服务贸易收支达 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含 2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技术研究、业务拓展补助 1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七条** 支持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为挖掘外贸进出口潜力，做大外贸增量，对年进出口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外贸企业，按年进出口额的 0.2% 给予物流、品牌创建、国际市场开拓、保订单、疫情防控等综合补助。每户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八条** 建立外贸发展综合贡献十强企业激励机制。每年开展一次评选活动，对外贸进出口额排名全州前 10 名的外贸企业，授予“年度外贸十强企业”证书和牌匾。（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九条** 支持鼓励对象。在文山州注册、备案，有进出口业绩，当年守法诚信经营，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的外贸、外经企业。以上政策可叠加

享受，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突破 10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州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十条** 加强资金保障。扶持补助资金列入州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当年的扶持补助在次年 6 月前兑现。强化资金监管，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拖欠。申报程序由外经贸企业对照扶持标准，按属地上报相关佐证材料到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分

别上报州财政、商务部门审核。申报细则另行发文。（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措施，遵照执行。各县（市）可根据此外贸发展措施，出台符合辖区外贸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2021 年 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文山州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文政发〔2021〕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文山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历时三年，在各级政府的精心组织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工作人员克服条件艰苦、工作量巨大等各种困难，扎实工作，无私奉献，圆满完成了经济普查各项任务，全面查清了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情况，真实客观反映了文山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科学指导我州做好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数据保障，为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科学量化依据，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弘扬经济普查中展现的求真务实、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的精神，进一步激发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文山州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文山州统计局、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40 个单位“文山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陈凤廷、赵明泽等 100 名同志“文

文山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为全州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全州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文山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文山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21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山州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0个）

（一）州级部门（4个）

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山州商务局

文山州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州税务局

（二）文山市（8个）

中共文山市委宣传部

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山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市税务局

文山市新平街道办事处

文山市德厚镇人民政府

文山市平坝镇人民政府

（三）砚山县（5个）

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砚山县税务局

砚山县江那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稼依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蚌峨乡人民政府

（四）西畴县（3个）

西畴县统计局

西畴县兴街镇人民政府

西畴县西洒镇北回社区居委会

（五）麻栗坡（3个）

麻栗坡县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麻栗坡县铁厂乡人民政府

麻栗坡县董干镇人民政府

（六）马关县（4个）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关县统计局

马关县大栗树乡人民政府

马关县都龙镇人民政府

（七）丘北县（4个）

丘北县统计局

丘北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丘北县树皮乡人民政府

丘北县八道哨乡人民政府

（八）广南县（5个）

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南县工信商务局

广南县财政局

广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南县税务局

（九）富宁县（4个）

富宁县统计局

富宁县板仑乡人民政府

富宁县花甲乡人民政府

富宁县田蓬镇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100人）

（一）州级部门（13人）

陈凤廷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 军 文山州统计局局长

赵明泽 文山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科科长

李晓蕊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孟崇毅 文山州统计局综合分析科科长

杨 艳 文山州统计局法规管理科科长

刘世洪 文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科副科长

黄兆中 文山州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舒倩 文山州财政局一级科员



## 州政府文件

杨寿颖 文山州市场监管局一级科员  
秦 司 文山州地方公路管理处统计员  
李星宇 文山州统计局专业技术人员  
韦学明 文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职工

### (二) 文山市 (18人)

邓月文 文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春全 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婵 文山市财政局局长  
罗保才 文山市统计局普查股股长  
邱昌梅 文山市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赵仕香 文山市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  
何书永 文山市平坝镇党委书记  
张金超 文山市小街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  
主任  
陈光辉 文山市秉烈彝族乡农业综合服  
务中心统计办主任  
陆 辉 文山市薄竹镇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王光琼 文山市德厚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  
主任  
罗祖翠 文山市马塘镇人民政府统计员  
何芙梅 文山市新平街道红旗社区文书  
赖永鹅 文山市新平街道办事处金融协办员  
王 松 文山市开化街道振华社区副主任  
王旭梅 文山市开化街道永通社区网格员  
陆建金 文山市卧龙街道大以古社区组织委  
员兼宣传委员  
李周秀 文山市卧龙街道办事处统计员

### (三) 砚山县 (12人)

李 娜 砚山县统计局副局长  
黄新雨 砚山县统计局工作人员  
蔡允端 砚山县机构编制信息中心管理九级  
职员  
刘 成 砚山县江那镇镇长  
张锦蕾 砚山县维摩乡人民政府扶贫办副主任  
赵兴发 砚山县稼依镇人民政府四级主任科员  
吴志菲 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李黄苹 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吉钟兰 砚山县者腊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信  
息处理技术员  
刘富裕 砚山县阿猛镇人民政府统计员  
李顺发 砚山县阿舍彝族乡文化和旅游广播  
电视服务中心助理馆员  
杜建文 砚山县八嘎乡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 (四) 西畴县 (7人)

周茂文 西畴县统计局局长  
张飞蝶 西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  
主任  
李富剑 西畴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综合核算股  
股长  
高玉彬 西畴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王文凯 西畴县柏林乡乡长  
杜玉华 西畴县兴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  
程师  
付文折 西畴县西洒镇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 (五) 麻栗坡县 (8人)

王树忠 麻栗坡县县长  
罗忠琼 麻栗坡县委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周婷婷 麻栗坡县发改局一级科员  
张晓黎 麻栗坡县工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谭丰君 麻栗坡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雷 莹 麻栗坡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 梅 麻栗坡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刘忠璐 麻栗坡县统计局一级科员

### (六) 马关县 (9人)

吴代奎 马关县统计局局长  
申艳红 马关县统计局四级主任科员  
杨 瑞 马关县统计局九级职员  
黄祖飞 马关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九级职员  
罗庭梅 马关县马白镇人民政府四级主任科员  
夏天福 马关县小坝子镇人民政府四级主任  
科员

何卫阳 马关县仁和镇人民政府一级科员  
 曾成全 马关县大栗树乡人民政府农艺师  
 张启娟 马关县金厂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工

(七) 丘北县(9人)

王 武 丘北县官寨乡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  
 主任  
 刁 泽 丘北县腻脚乡腻脚村党总支副书记  
 何成才 丘北县平寨乡平寨村党委副书记  
 赵光奇 丘北县舍得乡舍得村民委副主任  
 赖弘燕 丘北县双龙营镇应急服务中心业务员  
 卢月菊 丘北县天星乡人民政府党政办秘书  
 李红文 丘北县温浏乡人民政府统计员  
 王丽白 丘北县新店乡新店村党总支副书记  
 李 泽 丘北县曰者镇曰者村监委主任

(八) 广南县(15人)

刘海民 广南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魏 瑶 广南县统计局副局长  
 农建华 广南县统计局综合核算股股长  
 范云燕 广南县统计局法规股股长  
 朱永秋 广南县统计局办公室负责人  
 陆廷辉 广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陆世福 广南县工信商务局统计员

李金桥 广南县住建局统计员  
 李 晗 广南县莲城镇党委副书记  
 陆方祥 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四级主任科员  
 卢举倩 广南县南屏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  
 艺师  
 王 军 广南县底圩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助  
 理农经员  
 季璇璇 广南县篆角乡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  
 服务中心职工  
 李增艳 广南县坝美镇人民政府统计员  
 沈廷粉 广南县八宝镇人民政府统计员

(九) 富宁县(9人)

黄 召 富宁县统计局副局长  
 农积辉 富宁县统计局法规股股长  
 韦 宇 富宁县统计局综合核算股股长  
 舒 娟 富宁县统计局统计员  
 陆莉敏 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兴刚 富宁县新华镇人民政府统计员  
 黎开富 富宁县新华镇岩纳村委会文书  
 陆春红 富宁县洞波瑶族乡人民政府统计员  
 朱春憬 富宁县剥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  
 主任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进一步加强对全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的统筹协调，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文山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周家宝 副州长  
副指挥长：王带全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杜勇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罗嘉洪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苗正生 州科技局副局长  
彭瑜 州公安局副局长  
周宇春 州民政局副局长  
时洪 州财政局副局长  
袁铭 州交通运输局督查专员  
廖玉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勇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治龙 州应急局副局长  
张全文 州林草局副局长  
王勇 天保海关副关长  
杨松福 州气象局副局长  
胡万琴 州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杜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廖玉春、黄治龙同志兼任。

## 二、指挥部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以及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制定有关防控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跟踪督促落实指挥部决定事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梳理分析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综合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严格实施治理超限超载的各项政策措施，调整运输结构、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公路桥梁安全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形成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请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 一、工作目标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全面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规范货车装载和运输行为。通过全面深入持续的综合治理，使全州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货运车辆非法改装现象得到纠正，重要公路或交通节点超限运输检测站实现公安部门驻站联合执法，高速公路入口称重管理实现全覆盖，重要货物源头监管常态化，搭建信息推送共享管理系统，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严密治超网络，路网整体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派驻、联合执法、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区域联动的长效治理机制。

##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车辆源头管理。货运车辆《车辆登记证》《行车证》和《道路运输证》发放实行“谁许可、谁把关，谁发证、谁负责”制度。对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等要求的车辆交警部门不予登记和发放车辆号牌。对不符合标准的货运车辆不

得发放道路运输证。对从事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企业，由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部门依法给予吊销证照的处罚；对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州公安局、道路运输管理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货运源头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建立超限超载货运源头治超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在辖区货运装载源头设置治超监管点。引导货源企业依法配载、货运企业依法装载，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货物配载、装载的监督管理；货源企业、货运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配载或装载货物，不得为未取得合法有效证照的车辆配载或装载，严禁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配载或装载证明；货运源头单位要建立依法配载或装载的制度，有关工作人员要按规定配载、装载、计重、开票，阻止超限超载车辆上路，阻止不了的，应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道路运输货物装载场（站）、矿产品企业及砂石开采企业应按有关规定配载、装载货物。监管部门要对各类煤场、水泥厂、砂场、石材厂、碎石料场、物流配置中心等场所进行定期检查，清理规范公路沿线的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或主管部门，要建立货运源头单位的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将超限超载行为列入信誉考核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布，并依法处罚。（州道路运输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开展路面治超联合执法。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路面治超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按照《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超限超载认定标准,以固定超限检测站为依托,以车货总重超过49吨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治理和公路桥梁保护为重点,切实加大货车检测和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公路超限检测要依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采取固定检测为主的方式进行,严厉打击避站绕行、夜间偷运、短途驳载、聚众堵路、集体闯关等违法行为。对抗法、聚众滋事阻碍交通,危及公共安全及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等行为,要及时果断处理,依法打击;对治超检测站点及联合执法检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要依法依规对驾驶人实施处罚,对累积记分超过规定限值的驾驶人,按照《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的有关规定处理;要加强区域联动治理,对超限超载车辆跨区域行驶较为集中的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联合治理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边界局部地区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州公安局、文山公路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的要求,安装高速公路入口检测设施(设备)。对经检测发现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坚决制止其进入高速公路行驶,并及时报告属地公路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有关部门按流动联合执法程序进行处理。对寻衅滋事、堵塞车道等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可采用专用车道劝返、站内调头劝返或者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前普通公路上设置检测车道等方式,保障收费站通行效率,对于个别劝返难度大、货车流量小的收费站,可实施货车禁行措施。(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牵头,州公安局,各高速公路路政

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治超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全州各治超站点标准化、科技化建设。加快治超站点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建设标准化、设施长期化、运营制度化、装备精良化”的原则,逐步完善治超站点功能,基本实现“有执法场所、有检测设备、有卸货场地、有监控装备”的要求;结合实际推进非现场执法,规范治超非现场执法运行机制,强化超限检测站电子抓拍系统维护及抓拍系统信息共享,及时修善引导车辆进入超限检测站的标志标线设施,加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或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主动进站接受检测的货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处罚。(文山公路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严格农村公路监管。各县(市)要根据本地区治超工作实际,建立职责分工明确的县、乡、村农村公路治超联动机制,依法治理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发动群众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的良好氛围,确保农村公路治超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 强化治超信息共享与科技治超。明确“科技治超、科学治超、精准治超”的工作目标,按照“统一规划、联网运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搭建一套治超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推进治超管理信息、道路运输管理信息、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的系统数据交换与共享,促进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的相互衔接、密切配合和联防联控,实现提前预警提示以及各成员单位之间信息推送、资源共享、勤务管理,规范治超非现场执法运行机制。(州公安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文山公路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开展联合信用惩戒。认真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严格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

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强化落实国家发改委等 36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 号）对严重违法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严重违法失信的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等列为失信“黑名单”，向“信用文山”、地方政府门户网站等推送相关失信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各部门联合对失信当事人采取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限制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等惩戒措施开展联合惩戒。（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文山公路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执法行为。治超工作要严格执行“十不准”和“八项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规范处罚裁量行为，统一行政执法尺度，确保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禁乱收费、乱罚款和只罚款不卸载等行为。加强治超队伍内部管理，规范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治超执法队伍廉政建设和治超执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州公安局牵头，州市场监管局，文山公路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加强协作密切沟通配合。全州各县（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在执法中发现超限超载车辆，除依法责令卸载并处罚外，应将有关信息抄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

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对因超限超载发生事故，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州道路运输管理局牵头，州公安局，文山公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市场转型。推动发展货物运输租赁共享模式，促进货运企业规模化经营、网络化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积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货车，鼓励厢式化、轻量化货运车型发展，加强标准化车型推广使用的政策引导，加大对老旧重型货车报废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老旧重型车提前退出运输市场。加强道路货物运输成本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引导运输价格合理形成、运力合理配置和利用，依法依规坚决打击恶性、无序竞争，维护道路运输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州道路运输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舆论宣传。要营造一个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治超舆论氛围，要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紧密结合治超新政策、新标准、新规定，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治超宣传，加大治超宣传力度。加强典型宣传引导，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定期公开曝光，以反面案例为警示，敲响遵纪守法的警钟。通过舆论宣传赢得社会大众的理解与支持，扩大治超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一个全民参与对超限超载行为监督的舆论氛围。（州委宣传部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文山公路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职责

县（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政府是辖

区内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负责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部署、督促、监督等工作，及时健全完善地方治超工作机制，细化部门职能职责，持之以恒推进治超工作落实，确保治超工作取得实效。

**州治超办：**负责完善治理货运车超限超载工作相关监管追责制度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联合做好路面治超工作，督促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的建设管理，规划实施治超站点建设。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交警、道路运输管理等部门积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货车。联合各部门推动建立大数据库、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并完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制度。对涉及黑恶势力的线索及时移交州扫黑办查处。

**州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单位做好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注重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州发展改革委：**指导和落实超限超载治理相关收费政策的执行，指导开展联合信用惩戒工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网站。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做好车辆生产的监管和相关监管制度机制的完善。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源头治理工作，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

**州公安局：**严把车辆注册登记及检验关。要加强执法力量，牵头做好路面联合治超工作，加强道路稽查，要切实落实“24小时”进驻治超站制度，维护治超检测站点的交通秩序，负责做好引导货运车辆进站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依法作出处罚，确保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每月按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送对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等有关信息。从严查处渣土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负责做好治超工作中安保维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州财政局：**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将治超经费纳

入年度财政预算。强化对相关罚没、收费等资金票据的监管。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加强铁矿、铝矿、砂石料、非河道采砂等矿山开采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对铁矿、铝矿、砂石料、非河道采砂等出场装载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非法砂石料场、矿场等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做好超载、混装的源头管控。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特别重大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所管辖车辆生产销售改装企业、运输企业、货运源头企业的超限超载履行监管职责。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加强对机动车辆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负责查处无照经营的汽车修理厂和维修点。对治超工作所需的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认真履行对所管理企业货运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

**州能源局：**负责加强煤矿等矿山开采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对煤矿等出场装载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非法煤场等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文山公路局：**负责加强治超检测站及治超信息监控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引导货运车辆进站检查，做好货运车辆检测计重、卸载等工作，责令并监督超限超载车辆自行消除违法状态。每月按时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送治超检测站检测且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等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做好驻站执法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

**州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车辆源头管理，完善相关监管制度机制，规范货

车营运资质，加强汽车维修市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维护道路运输市场正常竞争秩序。建立货运车辆营运单位和货运车辆驾驶员的信用评价机制。依据市场变化联合相关源头治超单位，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企业，报地方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各级运管机构会同相关源头治超部门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信息系统，引导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制度，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公路沿线非法煤场、砂石料场等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治超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讲政治、重担当、负责任，确保思想不松劲、行动不迟缓、工作不懈怠、措施不马虎，立足职能职责，持续深入推进治超工作深入开展，努力为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严格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各县（市）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机制，

保障工作经费，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着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安全生产、促进道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确保治超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联勤联动。由地方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合作，加强协调配合能力，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强化联勤联动，发挥综合治理，联合执法优势，多管齐下，形成整治合力，促进制度化、规范化的治超长效机制的形成。加强州际、县际之间跨区域沟通协作，构建县乡村网格化治超工作机制，全面形成治超工作统一战线。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治超经费保障机制，配备配齐人员装备，强化信息化技术网络建设，加强对治超站点的建设、改造、维护，合理设置治超执法站点和扣车、卸货场所，为治超工作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五）强化责任监督。各县（市）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加强工作检查和考核，认真排查治超工作中各个环节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以及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行为的投诉举报，形成全方位、多渠道、多层面的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监督体系。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文山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文政发〔2021〕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文山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20〕16号）和《中共文山州委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发〔2021〕2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1号）精神，为加强对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决定建立文山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研究审议有关工作方案和拟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全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重点事项，督促检查有

关方案和政策落实情况；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国家安全局、天保海关、都龙海关、田蓬海关、州税务局、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文山州中心支局）、文山银保监分局等24个单位组成，州商务局为牵头单位。

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协助分管商务工作的州政府副秘书长和州商务局、天保海关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商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积极营造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文山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附件

#### 文山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梁映敏	州常委、副州长	周嘉庆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刘嘉俊	州政府副秘书长	廖玉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陶 艳	州商务局局长	周 靖	州商务局副局长
韩 斌	天保海关关长	张惟竣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蒋天云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新闻办主任	杨红玲	州外办副主任
张 伟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许子星	州市场监管局副处级领导
郭春明	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董仕燕	州统计局副局长
沈 碧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查天斌	州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杨云芬	州科技局副局长	王 勇	天保海关副关长
殷会明	州司法局副局长	楚建斌	都龙海关副关长
章 杰	州财政局副局长	傅士华	田蓬海关副关长
王家壮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庆	州税务局副局长
陈艳波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 波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施 梅	人民银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外汇管理局文山州中心支局副局长
		华 俊	文山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 第 9 期

###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教育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3月4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教育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要求，编制高质量的教育及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推进高质量现代化教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教育体育保障能力，扎实抓好教育体育项目建设，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学校安全底线，推动教体深度融合及体育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和体育赛事，以“小切口”推动作风大转变，扎实抓好2021年教育体育各项工作落实。

### 【调研活动】

▲3月2日—3日，副省长和良辉一行深入砚山县城、麻栗坡县天保镇、麻栗坡烈士陵园调研民族宗教事务和烈士褒扬纪念工作。州委书记陈明，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调研。

▲3月2日—5日，省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邢亚伟带队到我州开展省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工作，副州长玉荣陪同马关县调研行程。

▲3月2日—3日，副州长李英杰到富宁县检查调研地质灾害防治和旅游业发展工作。

▲3月3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麻栗坡县猛硐乡调研强边固防工作，到马关县都龙镇调研春耕备耕、烤烟育苗工作。

▲3月3日，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学院、州职教园区调研政校企合作及职教园区发展工作。

▲3月6日下午，副州长玉荣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州妇联调研、走访看望妇联工作人员。

### 【其他政务活动】

▲3月1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贵金属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郭俊梅一行到文山市考察。

▲3月1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文山市参加宁夏宏宇铝业投资考察项目座谈会。

▲3月1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分别召集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州红十字会、州妇儿工委、州广播电视局主要负责人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3月1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召集州农业农村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研究春耕备耕工作、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

▲3月1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召集州能源局研究500千伏天星输变电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3月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东北轻合金技术中心调研组到富宁县调研。

▲3月2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召集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外办有关负责人研究推进中越边境自驾游、天保口岸货运通道建设等有关事项；下午，主持召开全州外事工作专题会议。

▲3月2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州卫生健康委、州人民医院主要负责人研究州人民医院城南院区验收事宜；同州教育体育局主要负责人研究近期重点工作。下午，参加红河州对口帮扶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见面会。

▲3月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月2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珠江航运云南富宁港建设工程可研报告专家咨询会，随州委主要领导会见云南白药集团考察组；下午，参加文山州以三七为重点的中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组长会议。

▲3月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省军分区副司令田永江调研民兵编建工

作；下午，参加文山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

▲ 3月3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省电网公司汇报对接工作；下午，到省交通运输厅参加文山至麻栗坡高速公路项目交通产业基金专题会。

▲ 3月3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云南好源生物有限公司负责人到富宁县考察。

▲ 3月3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

▲ 3月3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政府系统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3月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召集研究与有关企业合作事宜。

▲ 3月4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张彦参加省委省政府文山州现场办公会筹备工作专题会。

▲ 3月4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浙江、香港有关企业到丘北县考察。

▲ 3月4日下午，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州医院城南院区竣工验收及组建医疗投资公司相关事宜。

▲ 3月4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专题听取州林草局工作情况汇报。

▲ 3月4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2021年第二次会议。

▲ 3月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暨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二次集中学习。

▲ 3月5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南宁参加云南省能源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谈广西—云南天然气省际干线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 3月5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信创工程视频会议。

▲ 3月5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州一中指导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 3月5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2021年全州公安重点工作推进会，参加文山州公安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动员部署会。

▲ 3月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马关县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边境管控工作推进会。

▲ 3月6日，副州长张彦陪同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组一行考察我州三七产业发展情况。

▲ 3月6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州爱卫专项办、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研究《文山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调度指挥中心建设方案（送审稿）》。

▲ 3月7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文山三七品牌提升行动暨文山三七健康日”启动仪式。

▲ 3月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组织召开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

▲ 3月7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州委政法委参加省教育整顿督导组见面会。

## 第 10 期

### 【调研活动】

▲ 3月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州传染病医院、州人民医院调研“双提升”项目建设及州人民医院改革工作。

▲ 3月8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普者黑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3月8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公安部禁毒工作调研组到马关县调研。

▲ 3月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州级国有企业调研。

## 大事记

▲ 3月9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州疾控中心、州卫生健康委调研州疫情防控应急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 3月9日，副州长张彦随州委主要领导随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3月10日—13日，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洪耀星带队到富宁县、麻栗坡县、文山市及州广电局等单位调研广播电视服务强边固防、智慧广电建设、中波台站工作，副州长玉荣陪同到文山市及州级单位的调研行程。

▲ 3月14日上午，副州长玉荣陪同州委书记陈明到文山学院调研新校区建设、学院发展等工作。

### 【其他政务活动】

▲ 3月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省工业投资公司对接工作。

▲ 3月8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交通运输部汇报对接田蓬、都龙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等事宜；下午，到中宣部宣教司汇报对接授予西畴县石漠化治理脱贫攻坚群体为“时代楷模”称号事宜。

▲ 3月8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百家浙企进文山”投资考察活动筹备工作会议；下午，组织讨论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

▲ 3月8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同州供销社研究2021年重点工作。

▲ 3月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云南省公安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暨2021年第一场“云警大讲堂”。

▲ 3月9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专题会议。

▲ 3月9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汇报对接宣传“西畴精神”。

▲ 3月9日—11日，副州长李英杰在省委党校参加第2期云南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学习。

▲ 3月9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召开州疫

情指挥部各工作组会议，听取近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疫情防控重点措施督促指导发现问题整改及近期重点工作。

▲ 3月1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2021年全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参加云南省有色地质局赴文山州考察座谈会。

▲ 3月10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外交部边海司汇报对接开通马关都龙、富宁田蓬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线路，加快推进中国天保—越南清水国际口岸跨界交通工程等有关事宜；下午，到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对接联系宣传“西畴精神”工作。

▲ 3月10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主旨报告会。

▲ 3月10日—12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 3月10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委召开的有关会议，随后到文山市参加文山学院异地扩建协调会。

▲ 3月10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省农业农村厅服务指导组到文山开展服务指导工作的情况反馈会，并汇报工作推进情况。

▲ 3月10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2021年全州交通运输工作视频会议。

▲ 3月11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对接汇报工作；下午，与中国以色列商会会长座谈。

▲ 3月1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第三党支部党员大会。

▲ 3月1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会。下午，在文山分会场参加退役军人事务部专题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文山州烈士祭扫形势研判会。晚上，参加全州公安禁毒工作会议。

▲ 3月11日—12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随州代表团赴浙江东方日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考察。

▲ 3月11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主题研讨。

▲ 3月11日下午，副州长张彦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座谈。

▲ 3月1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专题调研组到文山调研座谈会；下午，召集有关部门专题研究《文山州2020年“十大名品”“10强企业”“10佳创新企业”评选结果》、《文山州现代农业烟区产业综合体（试点）建设工作方案（送审稿）》、《文山州美丽河湖建设以奖代补工作实施方案》。

▲ 3月12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警令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

▲ 3月12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召开2021年全州能源工作视频会议；下午，召开2021年全州科技创新工作视频会议。

▲ 3月12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最高检汇报对接有关工作，到国家体育总局汇报对接举办马拉松比赛活动等事宜。

▲ 3月12日，副州长李英杰到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报对接工作。

## 第 11 期

###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3月16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坚定的信心和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开创全州住

房城乡建设和人防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面推动全州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事业在新发展阶段的奋斗征程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会上，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政府签订了《文山州2021年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1年林业和草原工作会议。**3月17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1年林业和草原工作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全面总结回顾全州林业和草原“十三五”和2020年工作情况，深入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与任务，并对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奋力推进文山林草高质量发展，在全力推动文山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会上，州人民政府还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文山州森林草原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2021—2025年）》。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卫生健康工作暨医院感染防控工作会议。**3月19日，州人民政府在富宁召开全州卫生健康工作暨医院感染防控工作会议，副州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进一步筑牢边境疫情防线、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防控能力建设、做好院内感染防控工作、提升全州核酸检测能力、切实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守牢疫情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的底线。要进一步抓好责任落实、健全责任落实体系，紧盯目标任务，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推进爱卫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高质量完成创卫和爱卫“七个专项行动”。要牢固树立健康优先的发展理念，将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作为执政施政的重要目标，把卫生健康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超前、科学、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要抓实卫生健康固定资产投资、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足

## 大事记

额配套、努力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抓实政风行风建设，做好卫生健康工作。

### 【调研活动】

▲ 3月19日—20日上午，应急部防汛抗旱司副司长万群志带领国家防办调研组深入砚山县平远镇调研旱情工作，19日下午听取全省、全州抗旱救灾工作汇报，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李存贵陪同调研并主持汇报会，同时汇报全省工作情况，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并汇报全州工作情况。

▲ 3月20日，副州长玉荣到富宁县、麻栗坡县调研边境疫情防控卡点、临时隔离点建设及疫苗接种准备等情况。

▲ 3月2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州扶贫办调研。

### 【其他政务活动】

▲ 3月15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国家体育总局汇报对接工作。

▲ 3月15日—18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周家宝在省委党校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讨班（第3期）学习。

▲ 3月16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最高检汇报对接工作。

▲ 3月16日—18日，省专项行动办省级创卫督导组对文山市、砚山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进行现场指导，副州长玉荣分段陪同并参加省专项行动办指导砚山县创卫工作反馈会，副州长李英杰分段陪同。

▲ 3月16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州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审计局、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研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保障事宜。

▲ 3月16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第二期）分组研讨活动。

▲ 3月1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

山参加省委组织部调研谈话。

▲ 3月17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国家管网公司等单位联系对接工作。

▲ 3月17日，副州长张彦带领州交通运输局、文山交投集团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考察学习。

▲ 3月1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3月1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州公安刑侦工作会议。

▲ 3月18日—19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第十三届国际跨国公司领袖特别圆桌会议。

▲ 3月18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参加省政协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 3月18日，副州长张彦到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对接工作。

▲ 3月19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全州高速公路项目推进会；下午，召开全州固定资产投资调度会议、全州强边固防建设项目工作专题会议。

▲ 3月19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考察组到文山州考察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考察。

▲ 3月19日，副州长李英杰在昆明参加民盟省委主委会和常委会。

▲ 3月2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委书记陈明为政法队伍讲授的专题党课。下午，出席文山州全民反诈集中宣传行动启动仪式。

## 第 12 期

###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1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议。3月25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2021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十三五”全州自然资源

规划工作情况，对“十四五”和2021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立足新起点、催生新作为、开创新局面，以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治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积极抓好自然资源和规划各项工作，奋力推动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1年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3月25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2021年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十三五”时期及2020年全州文化和旅游工作情况，对“十四五”和2021年重点工作进行具体的安排。要求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坚定的信心和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开创全州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面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 【调研活动】

▲3月22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州文化和旅游局调研。

▲3月22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州农业农村局调研。

▲3月2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随州委主要领导到文山三七产业园区调研。

▲3月24日—26日上午，以省医疗保障局二级巡视员吉婉为组长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调研第八组到广南县者兔乡、珠琳镇，丘北县平寨乡开展随机入户抽查并召开座谈会。副州长周家宝陪同26日上午的活动。

▲3月24日下午—25日，国家民委监督检查司司长隋青一行到丘北县、砚山县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调研。

▲3月2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保建彬一行调研。

▲3月25日，副州长周家宝到富宁县归朝镇、谷拉乡调研抗旱保供、春耕生产情况。

▲3月26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西畴县蚌谷乡调研抗旱保供、春耕生产、烤烟育苗情况。

### 【其他政务活动】

▲3月2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报对接工作。

▲3月22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昆明与云铝公司对接工作。

▲3月22日，副州长张彦到省卫生健康委汇报对接文山三七纳入国家食药物质目录申报工作。

▲3月22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土地指标相关事宜。

▲3月23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以色列滇以创新中心、上海牛旭公司考察组到砚山考察；下午，参加文山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第3期）分组研讨。

▲3月23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在昆明主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会议。

▲3月23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副书记杜建辉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全州水利建设、抗旱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有关工作。

▲3月23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各筹备组对百家浙企进文山投资考察活动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3月2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防范债务风险工作。

▲3月24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州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工作；下午，参加文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

▲3月24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昆明参加2021年度全省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会议。



## 大事记

---

▲ 3月24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以色列滇以创新中心驻以代表处等有关企业赴文山考察座谈会。

▲ 3月24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专题研究文砚大道建设相关事宜。

▲ 3月25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与有关企业商谈进出口贸易工作；下午，主持召开全州外贸工作专题会议和全州商务内贸指标一季度“开门红”工作调度会议。

▲ 3月2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州人民医院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下午，参加州委副书记杜建辉组织召开的研究州职教园区改革发展、文山学院新校区建设专题会议。

▲ 3月25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 3月26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张彦参加州委副书记杜建辉组织召开的省委省政府文山州现场办公会筹备工作协调会。

▲ 3月26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云南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文山州宣讲报告会；下午，听取中石油、中石化文山分公司工作汇报，主持召开分管部门一季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 3月26日上午，副州长玉荣与分管部门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下午，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全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 3月26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工作，并开展廉政谈话。

▲ 3月2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文山州烈士祭扫维稳形势研判会；下午，参加文山州政法英模事迹报告会。

▲ 3月26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州政府办公室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州政府办公室党组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暨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二次集中学习，参加州政府办公室2021年保密工作自查自评业务培训会。

▲ 3月27日，副州长周家宝参加2021年全州公务员笔试巡考。

▲ 3月28日晚—29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汇报对接工作。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